

缴费机器人”成功落地,实现了高校自助缴费、查询和票据打印一体化服务,该项研发是智能财务的创新成果,更是“管理会计+互联网”在高校的推广应用。此项成果在国内位于领先水平。该产品在全国高校推广,实现销售收入2 000多万元。

四、以代理记账服务撬动创业创新

一是开展政府购买代理记账服务试点。在牡丹江、齐齐哈尔设立试点,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为小微企业无偿提供会计代理记账服务,减轻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压力,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两个试点取得初步成功。二是完成代理记账发展调研报告。赴上海、南京等地开展调研工作,学习其先进经验及做法,为下一步制定出台全省代理记账行业健康发展的制度规范及具体做法提供了有效参考,并根据调研情况完成了全省代理记账行业的调研报告。三是下发《黑龙江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开展“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培训,进一步规范全省代理记账活动,促进代理记账行业健康发展,为全面推开管理系统使用奠定基础。

五、会计职称考评改革探索推进

一是研究推进优秀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机制。深入贯彻《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精神,对破格晋升高级会计师职称工作开展调研,并在征求省内部分专家学者相关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专项调研报告报送全省职称改革委员会,为推进职称制度改革,优化会计行业高端人才结构提供决策依据。二是首次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开展资格考试工作。与在哈高校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模式开展省直考点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有效整合了社会高校资源,进一步规范了财政资金使用方式,优化了考试公共服务的效率和质量,为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机制提供了有益探索。三是平稳完成2016年度会计专业技术初中高级资格考试和评卷工作。全省初中高级会计资格考试共报考40 931人,较上年度增加3 842人,各地各批次考试平稳顺利。考试期间,财政部巡视组对哈尔滨、大庆、省直三个考点开展巡视,对全省的整体部署,以及考点的组织筹备、软硬件设施、考点环境、人员配备、应急预案等给予较高评价。

六、调查研究工作深入开展

一是开展管理会计案例征集活动。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积极配合财政部开展管理会计案例征集活动,下发活动文件,明确活动要求和时限,经全省报送,专家评定,选送10份案例报送财政部。二是组织全省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和会计法修订问卷调查工作。按照财政部要求,先后在全省对企业会计准则制度、会计法实施和修订工作开展问卷调查,采取多种方式宣传、动员广大会计人员参与调查,并协调继续教育培训机构配合做好相关学分设置和服务工作,提高广大会计人员参与调查的积极性,为财政部制定制度规范提供参考。三是开

展征求意见工作。配合财政部年度新制度规范修订计划,组织了《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保险业和证券业扩展部分及公式链接库(征求意见稿)》《小型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征求意见稿)》《会计软件数据接口第1部分:企业》《政府会计准则第XX号——公共基础设施(征求意见稿)》等制度政策的征求意见工作,并按时反馈有关意见和建议。

七、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有序推进

进一步完善工作流程,强化服务理念,升级软硬件设备,实现外网数据实时更新。一是从业持证人数稳步增长。全省共受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报名81 042人次,同比增长8%,实际参加考试68 649人次,考试通过人数27 213人。其中,省直受理报名40 480人次,实际考试34 139人次,考试通过14 398人。二是会计人员调转业务畅通。全省共受理会计从业资格调转9 733人次。其中,省外调入845人次,调出省外3 618人次,省内调转5 270人次。省直调转3 086人次,其中,省外调入102人次,调出省外1 919人次,省内调转1 065人次。三是继续教育促进知识更新。全省共有128 059人完成继续教育,其中省直26 441人。197 751人办理了换证业务,1 726人办理了补证业务,11 611人更新了档案信息。

八、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

坚持支部每周学习制度,合理安排政治学习与业务学习,加强干部的思想教育,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严肃党内生活,强化和接受党内监督,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认真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积极弘扬“三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加强全体党员干部和工作人员作风建设,以德促管;完善会计管理工作流程和规范制度,以规促管,努力建设一支讲大局、精专业、有思路、敢担当、干实事、守纪律的财政会计管理干部队伍。

(黑龙江省财政厅供稿 姜玉成 赵海波 郑云凤执笔)

上海市会计工作

2016年,上海市会计工作在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的共同努力下,聚焦上海财政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重点围绕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政府会计制度改革、内部控制规范实施、会计人才队伍建设、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内容开展工作,全市会计管理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和突破。

一、加强管理会计体系建设

(一)组织开展管理会计产学研合作项目。在管理会计理论研究、案例搜集和培训等方面举办了系列活动,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

(二)将管理会计知识纳入全市会计人才培养工作。在编写全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教材时专题增加管理会计相关内容;在上海市优秀会计人才培养、会计高级(后备)人才培养中增加管理会计理论与实务教学。

(三)举办“管理会计基本指引专题培训班”。邀请紫江集团等5家单位交流管理会计实践经验,部分市级预算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各区财政局、市财政局相关处室及市政监督局等单位约150人参加培训。

(四)开展2016年全市管理会计案例征集活动。在各区财政部门的宣传、组织和推荐下,共征集评选了23篇管理会计案例,并将相关案例摘要汇编在《新会计》期刊上予以刊发。同时通过评审推荐,择优选出宝钢金属、电气集团、新华医院、紫江集团和南汇集团等5个典型案例,作为全国管理会计案例库候选案例报送财政部。

二、落实政府会计改革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

(一)推进新准则制度修订发布工作。转发了财政部《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政府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4项具体准则,就财政部《公共基础设施准则》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相关准则制度的制定,反馈了相关意见。

(二)开展政府会计准则专题培训。2016年12月15日至16日,上海市财政局专题开展政府会计准则专题培训,培训对象主要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各区财政局和市政监督局、市财政局相关处室,培训内容包括《基本准则》《存货》等4个准则的出台背景、重点难点和主要变化等,培训规模达310人。

(三)开展专题研究。按照政府会计准则要求,开展对上海城投公司政府性资产归属和计量问题的研究工作,为下一步出台解决融资平台政府债务对应资产归属计量办法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试点提供决策建议方案。

三、推动企事业单位实施内部控制规范

(一)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2016年7月,上海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通知》,组织开展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并将此项工作纳入2016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管理工作考核和各区会计管理工作考核内容。

(二)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宣传活动。将最新的政府会计准则、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等内容纳入2016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教材,同时在全市财政系统举办“政府会计与内部控制知识竞赛”,被列入市级机关工会劳动竞赛表彰项目。

(三)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案例征集工作。2016年5月,上海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要求各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和各区财政局积极组织和动员所属单位参加内控案例征集活动,以进一步总结上海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过程中的有益经验和有效方法。截至2016年底,共征集内控案例25个,通过评审选取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和上海市民政等2个单位作为本市典型案例报送财政部。

四、落实人才培养规划

2016年,上海市财政局继续贯彻实施《上海会计人才培

养工程规划(2014—2020)》,努力形成分层分类的会计人才梯队培养体系。

(一)开展高端人才培养。继续组织实施上海地方领军人才选拔、会计优秀人才和会计高级(后备)人才等系列培训项目,通过市场选择和推荐等方式成功促使本市会计优秀人才在申康中心招聘的市级公立医院总会计师工作中发挥作用。

(二)完成正高级和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2016年,共有15人申报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最终评审产生8名正高级会计师。同时,顺利完成了对298名副高级会计师资格申请对象的资格审核工作,组织开展了对通过资格审核的254名申请人的面试评审,最终评审通过126人。

(三)规范会计从业资格与职称考试管理。2016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初级共有36039人报名参加考试,合格人数7793人;中级共有53440人报名参加考试,合格人数5262人;高级共有2222人报名参加考试,合格人数274人。2016年,上海在会计初级资格考试全面无纸化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会计中级资格考试无纸化试点范围。2016年会计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试中,上海市财政局与公安、无线电管理部门密切合作,成功破获了一起群体作弊案件。

(四)优化会计从业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分别出版企业类和行政事业类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教材,加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师资培训和考核工作,共完成约40万名会计人员的继续教育。同时,2016年10月1日起,上海市正式启动会计从业资格网上行政审批,形成网上预审、线下直接办理的从业资格管理流程,提高了审批效率。

五、推进行政审批改革,促进会计中介行业健康发展

2016年,国务院批复同意上海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会计师事务所和代理记账机构行政审批作为会计中介行业的两个重要分支被纳入试点范围。

(一)落实“证照分离”改革举措。分两个阶段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和“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提高审批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以及加强2个行业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同时修订印发了《上海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通过实施诚信管理、开展分类监管和风险监管、实施社会监督等具体措施,加强会计师事务所和代理记账机构行业监管。

(二)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日常监管。按照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以及“证照分离”改革具体举措,继续对新设会计师事务所(分所)设立条件加强审核,全年共批准同意8家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的执业许可申请,其中总所3家(普通合伙制),分所5家(2家自贸区分所)。

(三)提高代理记账行业自律管理水平。在率先成立全国第一家地方代理记账机构行业协会后,上海市财政局成功推动代理记账行业协会见习基地建设,指导行业协会开展“代理记账行业执业规范指南”的课题研究,制定实施代理记账机构与小微企业互动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促进了

代理记账行业健康发展。

六、落实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提升会计基础管理水平

(一)推进通用分类标准(XBRL)工作。指导和督促14家试点企业按照通用分类标准(XBRL)的格式编制和报送年度报表。召开专题座谈会,邀请入选财政部优秀案例库的浦发银行介绍通用分类标准(XBRL)的实施经验。

(二)宣传推广《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与上海市档案局共同举办《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专题培训,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各区财政部门 and 档案管理部门共计350人参加。

七、指导会计学会完成各项会计学术工作

(一)开展课题研究和论文评选活动。一是组织开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 新思想 新战略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理论研讨征文活动。市会计学会共组织动员9个区学会和工作委员会推荐论文47篇。二是开展潘序伦中青年会计、审计优秀论文评选活动,共收到参评论文25篇,最终投票产生9篇论文获得优秀论文奖。三是成功举办第十一届长三角研究生学术论坛。共收到长三角地区24所高校的研究生投稿论文101篇。经过评审以及查重筛选,最后评选出优秀论文58篇,分获特等奖和一、二、三等奖。16名导师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上海师范大学、安徽财经大学和浙江工商大学获得优秀组织奖。

(二)举办学术论坛和培训交流活动。一是组织开展第15届科普活动周活动,向市社联申报11个科普项目。经市社联评选后,8个项目纳入“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第15届上海市社会科学普及活动周。二是在上海市社联第十届“学会学术活动月”中组织开展“管理会计的创新与应用”“当前我国投资市场机遇与挑战”“探索信息化时代下的管理会计——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研讨会”和“探讨小微企业如何强化会计法规制度建设”等4项特色活动。三是强化与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和专业培训机构合作力度,先后组织12次以决策成本法、管理会计实践等为主题的学术活动。四是开展学会专业培训工作。举办“中国制造2025与会计转型升级”“财务会计创新与转型发展”和“金融创新与金融会计”3期高级研修班,共计有258人参加。

(上海市财政局供稿 马铃薯执笔)

江苏省会计工作

2016年,江苏省会计管理工作认真落实全国会计管理工作会议和《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精神,积极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将活动成果转换为实际行动,努力推动会计工作转型升级。

一、推进会计法规和标准体系建设

(一)贯彻实施《代理记账管理办法》。采取多种形式、

广泛宣传新办法的主要内容,组织财政部门及相关人员学习和掌握有关规定和要求。以新办法实施为契机,南京、扬州等地深入推动财政购买代理记账服务,促进行业加快发展。加强对江苏省代理记账协会的指导,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组织的作用。

(二)执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联合省档案局印发贯彻实施通知,把规范会计档案管理、有效保护和利用会计档案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实抓好,引导各单位利用信息技术手段管理会计档案,指导做好新旧管理办法衔接工作,实现平稳过渡。

(三)培训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举办会计准则制度培训班,来自省级预算部门和市县财政部门的150余人参加,为其讲解存货等4项政府会计具体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征求意见稿)》等。通过培训,使得相关人员准确理解和把握新准则制度,提高各地区、各部门对于政府会计改革的认识,督促相关单位提前做好实施准备工作。

(四)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控规范实施。组织领军班学员,依据内控规范,融合现代内控理论,借鉴企业内控经验,搭建高校内控基本理论框架,研究制定《江苏高校内部控制规范》,力争打造可复制、能推广的内控体系模板。还组织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

(五)推动管理会计体系建设。动员各地区、各部门开展管理会计案例征集工作,最终向财政部报送31个案例,其中:2个综合案例,20个企业应用案例,9个行政事业单位应用案例。联合南京理工大学举办第二届管理会计高层论坛,探讨管理会计重要理论与实践问题,推动管理会计研究和应用。

(六)制定江苏省农民资金互助合作社会会计核算办法(试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等,印发《江苏省农民资金互助合作社会会计核算办法(试行)》,规范了农民资金互助合作社的会计核算,有助于保护农民资金互助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

(七)配合做好“收入”准则修订调研。组织到宁沪高速(A+H股上市公司)实地调研,并召开座谈会,邀请安永华明等会计师事务所的技术专家以及金陵药业、南京熊猫等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参加座谈,征求意见和建议,为修订“收入”准则献计献策。

此外,组织《会计法》问卷调查,全省共有29567人参加;做好《管理会计基本指引(征求意见稿)》《小型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征求意见稿)》等20多项征求意见稿的反馈工作。

二、提升会计管理法治化水平

(一)规范省会会计领军人才课题研究补助经费管理。根据《江苏省会计领军人才培养方案》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江苏省会计领军人才课题研究补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对省会会计领军人才课题研究补助经费的支付流程、使用范围、监督检查、决算等提出明确要求。

(二)完善高级(正高级)会计师评审制度。总结近年来